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明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潮州鎮與田新路段」之記載，應更正為「潮州鎮光春路與田新路口」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

01 量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年齡、自述之智識  
02 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1829號

22 被 告 許明文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明文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27 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  
28 其猶不知悛悔，於113年9月7日晚間某時，在屏東縣○○鎮  
29 ○○路00號飲用不明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2 意，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03 日22時47分許，行經屏東縣潮州鎮與田新路段時為警攔查，  
04 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5 公升0.98毫克，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當  
09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  
11 局潮州分局刑案呈報單，及現場查獲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  
12 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15 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  
1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檢察官 陳 麗 琇